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与**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编号为【HT20251230】的《关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2】月【30】日（以下称“签署日”）在中国【苏州】市【吴江】区签订：

- A. **转让方**：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 01085，董事会主席为崔巍，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220032。其住所地为香港干诺道中 21-22 号华商会所大厦 6 楼（以下或称“亨鑫科技”）；
- B. **收购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根良，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037110。其住所地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以下或称“亨通集团”）；
- C. **目标公司**：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申竹，身份证号码：342427198608126313。其住所地为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138 号（以下或称“江苏亨鑫”）；

在本补充协议中，转让方、收购方、目标公司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就亨鑫科技拟向亨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亨鑫 39%股权相关事宜，各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亿元（RMB 500,000,000）。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预付款及股权转让首期价款支付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RMB 350,000,000）（以下称“预付款”）；待亨鑫科技在其股东大会上取得其独立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之日，预付款转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首期价款，相当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70】%。如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三十（30）】天内，亨鑫科技未能在股东大会上取得其独立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各方未就本次交易另行达成书面一致的，则《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终止，转让方应在协议终止后【十五（15）】天内全数退还（且不附带利息）收购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以收购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豁免收购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逾期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的违约责任，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首期价款支付安排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所产生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补充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4. 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且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有明确定义的术语或词汇，应具有《股权转让协议》所赋予的相同含义，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修订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5.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6.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文本壹式壹拾（10）份，并由本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收购方持肆（4）份，转让方持肆（4）份，目标公司持壹（1）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本页为编号为【HT20251230】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转让方：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2025.12.30

HT  
1230  
H

HT  
14927  
H



(本页为编号为【HT20251230】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收购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2025.12.30

ECH  
苏科公  
2851



(本页为编号为【HT20251230】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目标公司：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2025.12.30

